鄢陵县财政局鄢陵县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或 所得税清算辅助性审核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Yzo21F2175

招标编号:2021-09-13

采购单位: 鄢陵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鄢陵县财政局鄢陵县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或 所得税清算辅助性审核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 Y2021FZ175

招标编号: 2021-09-13

采购单位:鄢陵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 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和评标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第
- 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
- 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鄢陵县财政局的委托,对鄢陵县财政局鄢陵县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或所得税清算辅助性审核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Y2021FZ175

招标编号: 2021-09-13

- 二、项目名称: 鄢陵县财政局鄢陵县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或所得税清算辅助性审核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 1. 项目规模及采购需求: 对鄢陵县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性审核及全面税收检查等内容。
 - 2、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
 - 3、预算金额: 1300000.00元。
 - 4、最高限价: 1300000.00元。
 - 5、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6、履约地点:鄢陵县财政局。
 -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 xuchang. gov. 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 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2. 开标地点: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 xuchang. gov. 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 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鄢陵县财政局

地 址:鄢陵县朝阳路中段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3569498100

代理机构: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先生

电话: 0374-8327199、15565293871

地址:许昌市信通国际D座403室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 2、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 xuchang. gov. cn/)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 制作投标文件。

3. 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 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

件用于投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 xuchang. gov. cn/)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 5. 2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 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 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4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 认可开标结果。
- 5.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评标依据

-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为依据评审。
- 6. 2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 6.3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对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等内容。主要对以下房地产企业及县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性审核及全面税收检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许昌恒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鄢陵分公司	名门尚居	土地增值税
2	河南同济置业有限公司	四季花城二期	土地增值税
3	鄢陵建业易成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业生态新城项目一期一批	土地增值税
4	许昌家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兰园一期	土地增值税
5	河南同济置业有限公司	四季花城一期、二期	企业所得税
6	河南易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花样年华一、二、三期	企业所得税

(二) 技术要求

- 1、应保证具有国家规定的提供本服务合同的行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 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委托事项 进行审核鉴证。
- 2、参与委托审核鉴证的人员应具备助理会计师以上资质或注册税务师资质,且熟悉财务制度和相关税收政策。
 - 3、有责任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清算主体的合法权益。
- 4、乙方出具的审核结果应明确具体、并提供见证计算过程及说明及其证据材料。在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中还应就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的税种发表鉴证意见。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 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 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和承诺验收。
-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 1300000.00元。

六、资金支付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支付时间及条件: 按进度付款, 以项目实际进度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 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鄢陵县财政局鄢陵县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或
		所得税清算辅助性审核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 Y2021FZ175
1		招标编号: 2021-09-13
		采购需求:对鄢陵县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性审
		核及全面税收检查等内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名 称:鄢陵县财政局
2	采 购 人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3569498100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先生
3		电 话: 0374-8327199、15565293871
		地 址: 许昌市信通国际D座403室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
	★供应商资格	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
		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 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2) 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 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 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 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

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查询渠道:
-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 (2)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 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 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无。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130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现场考察	☑不组织
7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0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不允许 □允许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0	★投标有效期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
		行完毕为止。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	
11	主体、非关键性工	☑不允许 □允许
	作分包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	2021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2	间	2021 10/110 004100/1 (ABACH1147)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
13	开标地点	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
		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机岩伊江人	本项目不收取。
14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
1.5		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15		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文件时间	1大小小 BX TE F 1 1-0 T C D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质疑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 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确定方式:评审专家评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关 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环保要求	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 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 管总局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23		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
		制采购产品类 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
		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
24	信息安全要求	【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无要求
		☑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按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提交(百元取
		整)
		投标人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在中标通知书领
25		取后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应缴纳至以下账户(履约担保缴纳 时需
		开户行:中原银行鄢陵支行
		户 名: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411025010190014701
		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1、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履约担保或者履约保函的缴纳或提交。 4、投标人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履约担保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政府采购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 0374—7608818)
		备注: 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或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免收履 约保证金。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企业当地政府疫情联防
		联控部门出具的"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或受疫情影响较大
		企业"的公函证明材料。
26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不收取 □水取中标人。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2011]534号文文件费率标准计算。
28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 的资料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374-8327199,邮箱: henantehui@126.com。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评标现场不再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 2.2 "采购项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招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 2.3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号)。
- 2.7.1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7.2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8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

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 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
- 3. 3.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 chinanpo. gov. cn);
 - 3.3.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 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 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6.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 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 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2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 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 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 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 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5. 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 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 17.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 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 21.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3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5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 2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 投标人、 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 按钮可查看投标人 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3.1.1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 3. 1.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3.1.3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 3.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3.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3. 5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 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 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 1. 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2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5.1.2.2技术复杂:
 - 25.1.2.3社会影响较大。
- 25.1.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 2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25. 2.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 2.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2.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 3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

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4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6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 28. 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9.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 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5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 [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 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32.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32.1.1最低评标价法
- 32.1.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1.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32.1.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价格分
- 32.2.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 A1、A2、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32. 2.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2. 2.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2.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 34.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4.1.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4.1.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4.1.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1.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1.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 35.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6.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7. 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 活动的供应商。

- 38.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38.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2.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2.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鄢陵县财政局采购办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 "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百元取整)提交。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 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 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1.3"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label{lem: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 (一)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二)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的政府采购 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
		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於外鄉納我收担子井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
5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 料	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
6	金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	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7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
	证明材料	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如无重大违法记录请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8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
		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
		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
9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的供应商;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
		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
		n)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

		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
		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
		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
		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
		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
		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
		为评审依据。
10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	无。
	资质证书	74.0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
11	投标报价	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
		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
13	联合体协议 	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
		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
		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	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
14	权	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
		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
		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的, "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
		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
		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
15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15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16	目管理、监理、检测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拟)。
	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评标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 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 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信息产品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价格分值: 2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 (2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信誉及荣誉 (6分)	具备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证书AAA级以上的得6分, AA级得3分, A 级得1分, 没有不得分。(以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商务部分 (15分)	拟投入本项 目管理人员 配备(9分)	拟投入税务师人数3人得2分,每增加一人得0.5分,满分9分。
技术部分 (65分)	整体服务方案(12分)	1. 方案整体框架清晰明了、全面系统、符合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 准则的规范要求,适用于审核标的、审核程序设计合理、严谨、 可执行性强,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即可达到主要审计目的。(12 分); 2. 方案整体框架基本完备、基本符合审核规范,基本针对审核标 的设计,审核程序基本具备,有一定的可执行性,但合理性和严 谨性有待完善,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方案才能达到审核目的。 (9分); 3. 方案制定一般,不能体现针对审核标的设计的审核程序,可执 行性不强,不易达到审核目的。(5分);
	审核程序 (8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审核程序完善、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审核程序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好得5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审核程序,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
	保密措施方	1. 根据审核服务要求,拟定的保密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8

案 (8)	分;
	2. 根据审核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较全面,针对性较
	好得5分;
	3. 根据审核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较简单,针对性一
	般得3分;
	对接受委托审核的项目,有明确合理的服务措施,工作进度安排
	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审计成果提交计划能有效的满足业主单位
	要求。
	1. 服务措施明确合理、工作进度管理可执行性强、保障得力,审
进度管理体	核成果提交计划能有效满足业主单位要求(12分);
系与措施	2. 有服务措施但不尽合理、有进度计划但可执行性不强、有保障
(12分)	计划但没有具体措施, 审核成果提交计划基本能满足业主单位要
	求 (9分);
	3. 有服务措施和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但适用于一般审核而非审
	核标的专门制定,审核成果提交计划有不能满足业主单位要求的
	可能性。(5分)
	对接受委托审核的项目,有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审核档案负
	责人、收集与整理规定,档案借阅与查阅管理办法、归档日期要
	求、取证规范性、合法性等。
项目档案管	1. 严格按照纳税服务准则规范要求制订审计档案管理制度,明确
理措施与方	审核档案负责人、收集与整理规定,档案借阅与查阅管理办法、
法 (7分)	归档日期要求,取证要求规范、合法等(7分);
	2. 制订有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规定,基本符合审核准
	则要求、取证要求规范、合法(5分);
	3. 制订有一般要求的审核档案制度,但与项目的实际需求切合度
	不高(3分);
	对接受委托审核的项目在进行审核程序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有
工作难点解	迅速识别并立即报告的措施,有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和应对措
决办法及措	施。
施 (8分)	1. 有识别审核项目中重点和难点的方法,发现重点和难点能及时
	报告,解决办法行之有效,对重点难点有相应的应对措施(8
	分);
i e	1

	2. 能够识别一般重点和难点,有报告路径,有解决方法和应对措
	施 (5分);
	3. 有适应用一般审核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的识别规定,有解决办法
	及应对措施(3分);
	1、承诺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计划完整、可行,优秀得4
服务承诺	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2、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
(10分)	分。
	3、有后续服务及其它优化服务方案、违约责任、经济赔偿方案,
	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 号 项目(不见面开标)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 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 文件为准。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审核所需要资料清单,要求被审核单位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建筑相关数据的确认及其他相关涉税资料,并要求被审核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被审核单位提供的涉税资料失真、不合法、不完整、不及时,造成服务结果错误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2、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被审核单位的责任。这种责任 还应当包括:
 - (1) 建立、完善并有效实施与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符合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
 - (3) 按照税收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 3、及时为乙方的涉税服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并要求被审核单位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4、甲方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不 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5、甲方应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有关业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 6、按照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服务期间,具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甲方提供的纳税资料进行鉴证、审核、分析,并发表专业意

见。

- 2、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 提供合理保证或建议。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说明。
- 3、基于截止性测试的性质和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甲方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经乙方审核后仍然可能存在未被发现的风险。
- 4、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约定事项的需要、业务工作方案和计划,按照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中执业质量和业务报告的要求,如期完成工作任务,向甲方提交服务情况汇报或结果报告,供甲方采纳。为所承接鉴证业务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的注册税务师和其他专业人员。
- 5、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核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下列情况除外:
 - (1) 取得甲方的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督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 (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取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的行政复议。
- 6、乙方因失误未发现要求被审核单位财务管理、税收存在重大漏洞,乙方则对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在当期收费范围内经协商承担相应责任。
- 7、乙方将不接受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委托意向,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无效的,乙方有 权终止服务。

六、劳务费标准

按清算审核确定应缴税款与纳税人清算申报税款全部差额的5%支付服务费用(以税务部门和国库入库金额为准,计算应纳税差额)。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 乙方将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乙方违约,则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 2、如乙方在税务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或甲方有其他要求,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涉税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 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1、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 合理的费用。
 - 3、一方因对方无过错提出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甲方对乙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甲方可自主决定允许乙方获取业 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

十、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合同履行地或者原告所在 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协议履行期间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双方未达成新的条款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	项目	投标人应答	投标文件中所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田江如八

号				(有/没 有)	在页码	
1	投标人	应答索引	表			
2	开标一	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	表人(阜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	表人(阜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中小企	业声明图	Ŕ			
7	残疾人	福利企业	上 声明函			
8	营业执	照等证明	月			
9	依法纳	税凭据				
			资产负债表			
	财务	告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状况 报告		附注			
	11/1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系	· 兴购投标担保函			
11	依法缴	纳社会	保险凭据			
	履行	证明	设备购置发票			
12	合同	加切 材料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能力	用工合同				
13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4			11何外女小			
15	投标承					
16	联合体	协议				

17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 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8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承诺函		
19	投标分项报价表		
20	技术规格偏离表		
21	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22	售后服务方案		
23	业绩情况表		
2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2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 况		
2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情况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9	其它资料		

注: 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 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 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全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 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 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u>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u>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u>法人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u>姓名,职务</u>以我方的 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 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还面)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3.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7 投标承诺函

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8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9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 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 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